

镇海新城幼儿园桌面玩具与户外器械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0114G

项目名称：镇海新城幼儿园桌面玩具与户外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0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的批准，现就镇海新城幼儿园桌面玩具与户外器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ZCG2020114G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镇海新城幼儿园教学用

四、公告期限：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0日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72.6 万元

六、采购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最高限价 |
|----|------|-----|---|--------|
| 1 | 户外器械 | 1 批 | 早操训练包：响锤操160件、棍棒操200件、圆饼操30件等，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26.6万元 |
| 2 | 桌面玩具 | 1 批 | 大号雪花片：PE食品级环保塑料，100%安全无毒等，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46万元 |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8.1 获取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0日。

8.2 供应商注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8.3 获取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其他潜在供应商如要下载采购文件，可以于公告下方下载，但不认定为采购文件获取的有效方式。

8.4 招标文件工本费：0元。

注：本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投标人应按上述“8.1、8.2、8.3”条款规定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0.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10.4 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10.5 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

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2020年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2020年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招标厅三，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如本项目电子化开标评标成功的，则退还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时在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招标厅三。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7月24日上午09:30前）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24日上午09:30前）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24日上午0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2020年7月24日上午09: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四、重要提示：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bidding.gov.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ww.nbszzx.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2）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五、业务咨询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联系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C2——608

联系人：洪老师 王老师

电话：0574-89287645 0574-86660323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

联系人：王银、卢忱忱、王豪迪、叶舒展、赵梦洁、徐梦蓉、赵娜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66、0574-87565555-9876

传真：0574-8715861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574-89389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p>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至少为 36 个月，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p> <p>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 36 个月。</p> |
| 设备材料质量保证 | <p>1、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中国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p> <p>2、投标人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 |
| 售后服务要求 |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以满足本项目正常教学使用的需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该部分价格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 验收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 样品 | 投标时要求提供童车 1 辆、印花雪花片 1 套、多元探索区域活动美工区 1 套、看图拼摆箱 1 套、空间积木 1 套；样品要求详见另册提供的《详细技术参数》。所有样品均应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中标人的样品要求封存于采购人处，其余样品由各投标人自行带回。 |

二、技术需求

1、详细技术参数：另册提供详见《详细技术参数》。

2、关于推荐品牌的说明：上表中列明的品牌仅为参考，各投标人可在参考品牌内选择。如未在参考范围内选择，则所投的品牌应与招标文件参考品牌同档次或以上，并须得到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确认，否则将被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安装标准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产品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镇海新城幼儿园桌面玩具与户外器械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生产、制造、运输、保险、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税、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 1 万元。 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1 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0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镇海新城幼儿园桌面玩具与户外器械采购项目。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系指关键性技术条款，投标人对带“▲”号的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将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 如有需要，采购人统一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设备选型及配置：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及详细的技术参数；
- （7）供货方案；
- （8）验收及移交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2)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 (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1 份；备份纸质投标

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纸质的备份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 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 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

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

| | |
|--|---|
| |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采购人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 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代理机构开启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五. 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 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 (1)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 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 | |
|---------------------------|--|
| 价格分 30分 |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如果投标人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产品的给予 6% 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格参与评标。</p> |
| 技术 商务分 70分 | <p>1、招标需求响应（20分）：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得 20 分；一般性技术条款（即非“★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3 分；“★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产品整体功能、性能、质量等综合评议（10分）</p> <p>2.1 评委会根据产品的产地、品牌型号、款式、工艺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2.2 评委会对产品的品质及性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3、供货方案（5分）</p> <p>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供货方案（含供货计划、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对其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4、验收及移交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移交方案的系统性、完善性、应急预案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酌情打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12分）：</p> <p>5.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最高 5 分；</p> <p>5.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以及对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最高 4 分。</p> <p>5.3 在满足采购文件关于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另行承诺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5 分，最高 3 分。</p> |

| | |
|--|--|
| | <p>6、项目业绩（3分）：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要求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以来。</p> |
| | <p>7、管理体系认证（4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
| | <p>8、样品评议（10分）</p> <p>8.1 对样品提供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p> <p>8.2 对样品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p> <p>8.3 对样品的工艺品质、材质、外观设计、五金配件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
| | <p>9、节能环保（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镇海新城幼儿园桌面玩具与户外器械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1.1 型号规格：

1.1 技术参数：

1.1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所有钢琴的质保期至少为____个月，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

7.2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 36 个月。

八、交货期：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生效后，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

十、税金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材料与设备

11.1 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及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书面技术资料，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产品及材料，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甲方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11.2 对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的要求：

①乙方在订购产品及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投标文件及封样的样品相符，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②乙方未按要求确定产品及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

③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11.3 项目完工后，乙方必须负责实施地点的产品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以满足本项目钢琴正常教学使用的需要。

12.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更优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本次采购与安装货物交付周期为 30 天，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第（ ）页 |
| | 2.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第（ ）页-（ ）页 |
| | 3.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第（ ）页-（ ）页 |
| | 4.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第（ ）页-（ ）页 |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 第（ ）页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第（ ）页 | |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p>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
| | <p>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p>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格式二：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评分索引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得分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 商务 技术 分 70 分 | 1、招标需求响应（20分）： 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得20分；一般性技术条款（即非“★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1条扣2分，扣完为止；“★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2、投标产品整体功能、性能、质量等综合评议（10分） 2.1 评委会根据产品的产地、品牌型号、款式、工艺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2.2 评委会对产品的品质及性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
| | 3、供货方案（5分）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供货方案（含供货计划、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对其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
| | 4、验收及移交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移交方案的系统性、完善性、应急预案等在0-5分之间进行酌情打分。 | | |
| | 5、售后服务方案（12分）： 5.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最高5分； 5.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以及对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最高4分。 5.3 在满足采购文件关于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另行承诺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5分，最高3分。 | | |
| | 6、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要求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以来。 | | |

| | | | |
|--|--|--|--|
| | <p>7、管理体系认证（4分）：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 | |
| | <p>8、样品评议（10分）</p> <p>8.1 对样品提供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p> <p>8.2 对样品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p> <p>8.3 对样品的工艺品质、材质、外观设计、五金配件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 | |
| | <p>9、节能环保（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格式四：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的投
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设备材料质量保证 | | | |
| 交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验收 | | | |
| 投标文件组成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二、技术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产品名称 |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
|----------------------|------|------------------------------|-----|
| 镇海新城幼儿园桌面玩具与户外器械采购项目 | 1 批 |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
| 投标声明 | | | |

注：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说明：1、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2、综合单价应包括单位数量供货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3、投标人根据另册提供的详细技术参数清单进行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三：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